

## 聖經中的 SQ 論 - 婚姻家庭篇 第一講

### 一、神的光照

#### ❖ 創 1：1-5

<sup>1</sup>起初，神創造天地。

<sup>2</sup>地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，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。

<sup>3</sup>神說：「要有光。」就有了光。

<sup>4</sup>神看光是好的，就把光暗分開了。

<sup>5</sup>神稱光為晝，稱暗為夜。有晚上，有早晨，這是頭一日。

#### ❖ 觀察 (5W)

⇒ 何時 (When)：

起初

⇒ 何地 (Where)：

天地

⇒ 何人 (Who)：

神、神的靈、？

⇒ 何物 (Which)：

天、地、水、光、(暗)

⇒ 何事 (What)：

1. 創造

2. 運行

3. 說

4. 看

5. 分開

6. 稱

#### ❖ 解釋 (Why)

⇒ 起初

點：零度

線：一度 (X 軸) ---> 圓

面：二度 (X、Y 軸) ---> 球

講師：Joseph & Grace Chou 周坦弘 夫婦

體：三度 (X、Y、Z 軸) ---> ?

時間：四度？

賽 41：4 誰行做成就這事，從起初宣召歷代呢？就是我耶和華，我是首先的，也與末後的同在。

賽 46：10 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，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，說：「我的籌算必立定，凡我所喜悅的，我必成就。」

⇒ 神的希伯來文 אֱלֹהִים (e-lo:-hi:m') 是陽性複數，為一種「顯赫的複數」。字根有「能力」和「畏懼」的意思。

⇒ 創造的希伯來文 בָּרָא (ba:-ra:') 是陽性單數，在舊約聖經中共使用了 48 次，均以神為主詞，有「從無造出」的意思。

⇒ 天的希伯來文 שָׁמַיִם (shaw-mah'-yim) 是陽性複數。

地的希伯來文 אֶרֶץ (e'-rets) 前加了冠詞而為大地之意。隱約指向創 2：7。

⇒ 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

⇒ 運行的希伯來文 רָחַף (raw-khaf') 有「盤旋」、「孵育」的意思。常用來表示母禽以翅護雛的動作。

申命記 32：11 又如鷹攪動巢窩，在雛鷹以上兩翅搨展，接取雛鷹，背在兩翼之上。

⇒ 光的源頭？

⇒ 看光是好的對象？標準？參創 1：6 - 8，神為何沒有看為好？因初創空氣尚不適合於人類？

⇒ 把光暗分開是如何分的？藉著約束／隱藏光源？

⇒ 稱光為晝，稱暗為夜的賦予意義。

⇒ 有晚上，有早晨所顯示的規律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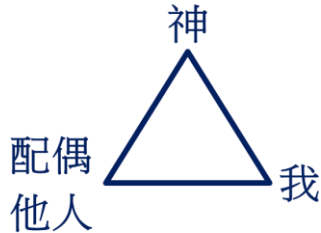
講師：Joseph & Grace Chou 周坦弘 夫婦

---

⇒ 頭一日指向神的永約和末日。

創 1：22 地還存留的時候，稼穡、寒暑、冬夏、晝夜就永不停息了。

❖ 關聯（二象限）



傳 4：12 有人攻勝孤身一人，若有二人便能抵擋他，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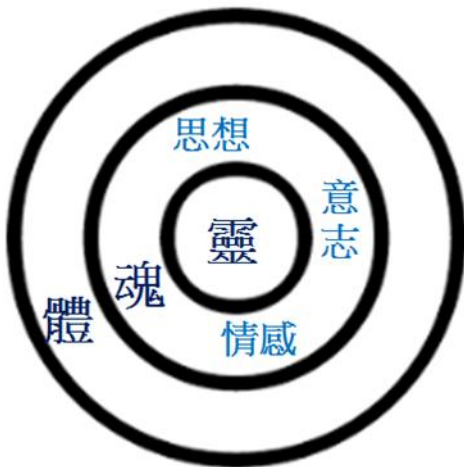
⇒ 我：「亮光」的源頭是神。

詩 119：105 祢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

詩 119：130 祢的言語一解開，就發出亮光，使愚人通達。

神：向我們啓示的心意是為尋回祂所創造和深愛的形象背負者。

人（配偶）：也是神所使用的「亮光」，尤其是在越親密的關係之中。



聖經中的「人觀」認為一個人包含了靈、魂和體（三元或二元），而魂的部分可概分為思想、意志和情感等區域。

⇒ 體：為神所精心設計而創造。

魂：源於神而外顯出神形象的品格。

靈：是神的形象。

❖ 應用（三象限）

講師：Joseph & Grace Chou 周坦弘 夫婦

---

- ⇒ 我  
神  
人（配偶）
- ⇒ 體  
魂  
靈
- ⇒ 過去  
現在  
未來

## 二、課程的設計

❖ SQ（Spiritual Quotient 靈性商數 or Spiritual Intelligence 屬靈智能）就是一個人對神、自我和他人的屬靈認知、溝通和互動的能力，以及運用屬靈智能來引導思想、情緒和行為的能力。

❖ 聖經

⇒ 舊約聖經中一般以律法（書）來指聖經。

⇒ 新約聖經中所謂的「聖經」是指摩西五經（律法）和先知書。

提後 3：16 – 17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

❖ 歸納法查經

1. 觀察（5W）
2. 解釋（Why）
3. 關聯
4. 應用

## 三、好品格的培育

❖ 創 1：27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，乃是照著他的形象，造男造女。

⇒ 形象的希伯來文 **צֶלֶם**（tse'-lem）乃指「像」，神的形象可以神的屬性(attributes)來表示。神的屬性可分為：

講師：Joseph & Grace Chou 周坦弘 夫婦

1. 不可傳達的屬性：無所不在、無所不知、無所不能、自存、自足、永恆、無限等。
2. 可傳達的屬性：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等。而傳達至人的屬性則以品格來顯示。

- ❖ 品格是一個人的內在生命的外顯（可觀察到的）特質，是不會受到外在的環境或他人在場與否所影響或改變的。好品格是一個人靈命成長的具體指標之一。（培基文教基金會。《支取能力活出豐盛生命：如何培養基督的品格》。臺北市：財團法人培基文教基金會，2003。P.10）



#### 四、課後行動

- ❖ 請安靜在神面前來求問祂在你生命中所安排的「亮光」，並在得到答案之後將它們條列寫下。若是可以，請和你的配偶或至友分享。
- ⇒ 請在接下來的九週中，每週至少一次安靜下來檢視你的「亮光」表並記錄蒙光照的經歷，之後先禱告神（感謝、認罪、悔改、立志等），再做必要的增減。
- ❖ 請於下週課前讀完下列經文：  
創 2:7,18 - 25。